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48  
1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8年6月1日至12日，纽约

培训与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2	2
一. 培训与技术援助的趋势 .....	3-4	2
二. 对各国制定和实施立法提供的技术援助 .....	5-8	3
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	9-12	3
四.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	13-14	4
五. 实习方案 .....	15-16	6
六. 今后的活动 .....	17-18	7
七. 为实施方案提供经费 .....	19-24	7

## 导言

1.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上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属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列。<sup>1</sup>在委员会的授权下，秘书处实施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体制转型期国家，包括两大类活动：(a)信息活动，旨在增进了解各项国际商业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b)协助会员国努力实行商业法改革和颁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2. 本说明介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5月12日至30日）之后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与技术援助服务的需求趋势，讨论今后这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

### 一. 培训与技术援助的趋势

3. 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商业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正在不断更加重视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律框架的完善。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了商业法一些关键领域的法规，并且积极加以推广应用，这些法规是各不同法律制度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标准和解决办法。这些法规包括：

- (a) 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 (b) 解决争端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贸易法委员会积极促进执行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 (c) 采购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 (d) 银行和支付领域：《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e) 运输领域：《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 (f) 电子商务和数据交换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4. 商业法改革的高潮对贸易法委员会来说是一次重大和重要的契机，正如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XXI)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可极大地推进从根本上协调和加速国际贸易法协调和统一进程的目标。

---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 二. 对各国制定和实施立法提供的技术援助

5. 对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制定立法提供了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审查立法预备草案,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制定立法,制定实施这些立法的条例,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对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对建立国际商业仲裁的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这一领域为仲裁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

6. 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受援国从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中获得的利益,秘书处采取了步骤,加强与各发展援助机构的合作和协调。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各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可有利于确保当联合国系统实体或外部实体参与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时,经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建议加以考虑的法规,事实上得到考虑和使用。秘书处正在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7. 从受援国的立场来看,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是有助益的,因为秘书处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种技术援助可有助于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不仅使其达到内在的统一,而且还采用国际上制定的贸易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因此而形成的法律协调可最大限度地增大不同国家的商业当事方的能力,使之能够成功地规划和实施商业交易。

8. 正在修订本国贸易立法的国家似宜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取得联系,以获得技术援助和咨询。

## 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9.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信息活动通常是有关各部(如贸易部、外交部、司法部和运输部)政府官员、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学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举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另外还介绍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规的情况(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术语解释通则》;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的《国际保理公约》)。

10.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一般是由秘书处的一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而还有外聘顾问来主讲的。在研讨会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研讨会参加者保持联系,以便在颁布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前的立法过程中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11. 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在一系列国家举办了研讨会。在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情况下,举办了下列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 南非施泰伦博希(1997年3月11日),在施泰伦博希大学法律系的合作下举办

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90 人；

- 哥伦比亚卡塔赫纳(1997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司法部和商会合作下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70 人；

- 哥伦比亚波哥大(1997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向司法部和贸易部的官员作简报报告；

- 厄瓜多尔基多(1997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克列斯波律师联合会合作下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40 人；

- 秘鲁利马(199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拉丁美洲国际经济法学会和利马律师协会合作下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00 人；

- 塞浦路斯尼科西亚(199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塞浦路斯司法部长办公室合作下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00 人。

12. 下列研讨会和简报报告会是由举办活动的机构或由另一组织提供经费：

- 希腊塞萨洛尼基(1997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法律系、塞萨洛尼基律师协会和希腊技术协会的合作下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00 人；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1997 年 12 月 10 日)，在迪拜商会的合作下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200 人；

- 马耳他瓦莱塔(1998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马耳他对外贸易公司的合作下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30 人。

#### 四.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者出席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并可能颁布或采用。秘书处成员参加的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是由活动主办单位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经费的：

- 国际破产法讨论会：比较和跨国做法，由得克萨斯国际法专刊/得克萨斯大学法律学院和得克萨斯国际法学社主办(199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奥斯汀)；

- 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和欧洲研究大学院主办(1997 年 4 月 14 日，意大利，都灵)；

- 美国备用信用证实践研究组会议，由国际银行法律与实践研究所主办(1997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斯州，芝加哥)；

- 国际科学学术讨论会 - 破产法问题，由马里博尔商业法学院主办(1997 年 6 月 24 日，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

- 阿尔及利亚促进外国投资机构、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联合委员会会议，由阿尔及利亚政府主办(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 FOBAPROA 讲习班：“墨西哥顺利解决破产计划的关键问题”，由 FOBAPROA 和(墨西哥)资产评估和出让学会主办(1997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墨西哥，墨西哥城)；

- 国际大会：“国际商业争端的解决”，由工商会仲裁法院主办(1997年9月25日，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 第二届关于建造-运营-移交(BOT)项目的国际会议，由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和国际法研究所主办(1997年10月7日至9日，埃及，开罗)；
  - 仲裁法讲习班，由韩国仲裁研究院主办(1997年10月24日至25日，韩国，汉城)；
  - 第五十三届年会：“基于资产的金融服务业”，由商业金融协会主办(1997年11月5日至7日，宾夕法尼亚州，费城)；
  - 马里博尔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培训班(1997年11月7日至8日，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
  - 仲裁员特许学会仲裁培训班(1997年11月8日至11日，印度，新德里)；
  - 国际登录及特别研究金仲裁培训班；由仲裁员特许学会和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主办(1997年12月12日至17日；埃及，开罗)；
  - 因特网法律和政策论坛国际会议：发放因特网经济内容和电子商务(1998年1月7日至8日，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西雅图)；
  - 美国律师协会 SONREEL/AIPN 国际能源争端仲裁问题讨论会，由美国律师协会和 SONREEL/AIPN 主办(1998年1月21日至22日，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
  - 瑞士仲裁协会讲习班(1998年1月22日至25日，瑞士，埃伯纳特-卡泊尔)；
  - 国际备用证惯例会议，由国际银行法律和实践研究所主办(1998年1月26日至29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纽约)；
  - 国际法研究所/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会议：“B.O.O.和 B.O.T.项目的法律框架”(1998年2月16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
  - 知识产权、许可证发放和解决争端问题研讨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主办(1998年3月9日至10日，埃及，开罗)。
1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作为讲演者参加的下列会议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经常差旅预算提供经费的：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管理从业者协会第二届多国司法学术讨论会和国际破产管理从业者协会第五届世界大会，由国际破产管理从业者协会主办(1997年3月22日至26日，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 泛美担保协会第十三届国际研讨会，由泛美担保协会主办(1997年5月7日至9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国际律师》讨论会(1997年6月16日至18日，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奥斯汀)；
  - 第八届年度讲习班：“全球项目的仲裁”，由跨国仲裁研究所主办(1997年6月19日至20日，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奥斯汀)；
  - 国际律师联盟第九十一届会议(1997年9月4日至7日，美利坚合众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

-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律师联盟日(1997年9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纽约州, 纽约);
- 印度仲裁理事会仲裁会议(1997年10月30日至31日, 印度, 新德里);
- 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讨论会(1997年11月1日至2日, 印度, 亚格拉);
- 国际律师协会商事法分部1997年会议(1997年11月3日至7日, 印度, 新德里);
- 1997年国际法周末, 由国际法协会美国分会主办(1997年11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纽约州, 纽约);
- 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及实践分部1997年秋季会议和美洲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1997年11月13日至16日, 美利坚合众国, 佛罗里达州, 迈阿密);
- “为全球电子商务拆除障碍”会议, 由经济合作发展组织主办(1997年11月19日至21日, 芬兰, 图尔库);
- 新仲裁规则讨论会, 由德国仲裁学院主办(1997年11月26日, 德国, 科隆);
- 1997年第二次伦敦国际仲裁法院欧洲理事会讨论会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理事会会议(1997年11月28日至29日, 法国, 巴黎);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企业、商业便利及发展委员会(1997年12月1日至5日, 瑞士, 日内瓦);
- 第五届国际仲裁会议, 由克罗地亚商会主办(1997年12月4日至5日, 克罗地亚, 萨格勒布);
- 欧洲法律学生联合会贸易法研讨会和在国际海洋法学院的演讲(1998年2月16日至17日, 马耳他, 瓦莱塔)。

## 五. 实习方案

15. 实习方案是为了使年轻律师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以及增加他们在国际法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在过去的一年中, 秘书处共接待了来自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14名实习人员。为实习人员分配的工作包括基础或高级研究、资料 and 材料收集和系统化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举办的实习方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由于秘书处没有经费来帮助实习人员的旅费或其他费用, 所以实习人员常常由一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赞助, 或费用自理。在这方面, 除已经提供赞助的外, 委员会似宜请各会员国、大学和其他组织考虑赞助年轻律师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实习方案。

16. 另外, 有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希望在业务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 所以秘书处有时也满足这些人员提出的这类请求。

## 六. 今后的活动

17. 在 1998 年剩下的日子里，计划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举办一些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不是由经常预算负担的，所以秘书处能否执行这些计划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资金捐款。

18. 正如近几年那样，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将由欧洲研究大学院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一般来说，大约一半的学员是从意大利挑选出来的，其余的许多学员则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今年的援助重点将是来自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讨论国际贸易法的法律协调问题，包括过去和目前的工作。

## 七. 为实施方案提供经费

1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 年）吁请进一步重视培训和援助以及促进采用委员会编写的法规，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更加广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满足各国大幅度增加的对培训和援助的需求。但是，由于经常预算没有为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提供经费，所以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开支（除世界银行等供资机构提供经费的活动外）需要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来解决。

20. 鉴于预算外资金对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特别是多年期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和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方面越来越多的需求。关于如何提供捐款，可与秘书处联系。

21.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中，瑞士为研讨会方案提供了一笔捐款。委员会似宜表示感谢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通过作为东道主承办研讨会而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国家和组织。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一下，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秘书长须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旅费补助。现在，为此设立的信托基金已开放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23. 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1/161 号决议的第 10 段，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给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24. 又回顾到，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第 11 执行段中决定，将专题讨论会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处理的基金和方案清单内。

\* \* \*